# 威远县2024年川中川南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产业集群项目（一飞三防）合同

# （合同模版）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年\_\_\_月\_\_\_日

甲方（采购人）： 威远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河东街54号

乙方(供应商)：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内容，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1、项目名称：威远县2024年川中川南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产业集群项目（一飞三防）**

**2、项目编号：N5110242025000025**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0日**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需求**

1、服务内容

1.1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农药、微量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一飞三防”，社会化服务1.4万亩次。社会化服务组织围绕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生产环节，开展全托管或半托管等社会化服务。

1.2 第一次防治在大喇叭口期（玉米） & 分枝期（大豆）,利用植保无人机等高效植保器械开展 1.4 万亩大豆玉米统防统治。

1.3第二次防治在抽雄期（玉米） & 结荚期（大豆）,用植保无人机等高效植保器械开展 1.4 万亩大豆玉米统防统治。

2、服务配置要求

| **大喇叭口期（玉米） & 分枝期（大豆）**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使用的产品及参数指标** | **建议亩用量** | **品牌** |
| 1 | 杀虫 | 1、氯虫苯甲酰胺（总有效成分含量：200克/升），剂型：悬浮剂；  2、噻虫嗪（总有效成分含量：25%），剂型：水分散粒剂。 | 氯虫苯甲酰胺15ml + 噻虫嗪20g |  |
| 2 | 双效杀菌 | 1、苯醚甲环唑（总有效成分含量：30%），剂型：悬浮剂；  2、吡唑醚菌酯（总有效成分含量：30%），剂型：悬浮剂。 | 苯醚甲环唑40ml+ 吡唑醚菌酯40ml |  |
| 3 | 促玉米穗分化、大豆花芽形成 | 1、磷酸二氢钾，纯度（以干基计）≥98%；  2、微量元素水溶肥料（B≥100g/L），剂型：水剂。 | 磷酸二氢钾200g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B≥100g/L）50g |  |
| **抽雄期（玉米） & 结荚期（大豆）**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使用的产品及参数指标** | **建议亩用量** |  |
| 1 | 杀虫 | 1、高效氯氟氰菊酯（总有效成分含量：10%），剂型：水乳剂；  2、螺虫乙酯（总有效成分含量：22.4%），剂型：悬浮剂。 | 高效氯氟氰菊酯20ml + 螺虫乙酯15ml |  |
| 2 | 杀菌 | 1、唑醚·戊唑醇（总有效成分含量：40%）；  2、剂型：悬浮剂。 | 30ml |  |
| 3 | 尿素延缓叶片衰老，锌肥增强玉米抗倒伏能力 | 1、尿素，总氮≥46.0%；  2、微量元素水溶肥料（Zn≥100g/L），剂型：水剂。 | 尿素500g +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Zn≥100g/L）20ml |  |
| 4 | 诱导大豆抗病毒病，减轻玉米高温热害 | 1、使用的产品：氨基寡糖素（总有效成分含量：5%）；  2、剂型：水剂。 | 50ml |  |
| **社会化服务及监测点建设** | | | | |
| 1 | 社会化服务 | 社会化服务：走访镇西镇、东联镇、高石镇、新场镇、龙会镇等14个项目实施乡镇，勘察项目区域内农户种植玉米大豆情况并形成统防统治服务清单花名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各个项目实施镇实际情况采用在集中连片的区域采用植保无人机防治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来进行防治。统防统治期间，回收本次投入品包装物避免造成面源污染，防治作业过程中需提供防治服务日志；作业完成后需提供乡镇汇总面积确认材料、农户签字花名册（并附农户签名现场佐证照片，照片采集数不得低于农户总数的1.5%）、无人机飞行轨迹、病虫害防治效果统计表、项目汇总资料、提供相应的作业过程水印图片（水印图片采集数不得低于农户总数的1.5%)并装订成册，在相应的服务区域制作标语、标牌进行宣传和公示。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收集和专业机构处理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
| 2 | 监测点建设 | 1、监测点建设  按照150亩/点网格化均匀布设监测点，共94个作物样品（玉米49个样品、大豆45个样品）。对威远县14000亩项目集中推进区农产品进行重金属污染物检测，并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统计农产品样品镉、铬、汞、砷、铅指标数据，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  2、采样要求  农产品成熟后，由中标单位进行采样，采购单位进行质控。采用梅花五点法或对角线法采样，采集混合玉米样品，每个样品约1kg（干样），置于样品采集袋中，样品袋内外分别存有样品标签，并认真填写样品采集记录，包括采样点编号、样品编号、采样地点、采样时间、定位等。在采样点以标志性地标物为背景，用照片记录采样点情况，结合定位经纬度信息保存采样记录，以便对应样点信息和后续样点数据核对。  3、样品流转  样品采集处理后进行密封，对样品进行编码，并制定样品清单。 | | |
| 注：1、建议亩用量是根据统防统治所需使用各种农药肥料登记亩使用量，结合项目实施区域玉米大豆病虫害防治实际情况需要,综合考虑达到防治效果和玉米大豆病虫害对农药肥料产生的耐药性等因素的推荐使用量。  2、本项目服务投入所需的肥料产品技术参数以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合法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证明材料上载明的技术参数为准。本项目服务投入所需的农药产品技术参数以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合法有效的农药登记证上载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3、统防统治服务中使用的植保无人机由乙方提供，采用以植保无人机防治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来进行防治。  4、由于该项目区域为玉米大豆复合种植，两种作物播载时间不一致，须在玉米播载存活之后按照上述产品及用量进行病虫害防治，防治面积14000亩；在大豆播载存活之后按照上述产品及用量进行病虫害防治，防治面积14000亩。防治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 | |

2.2、具体服务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道** | **千亩点位** | | **面积（亩）** | **百亩点位** | **面积（亩）** |
| 新场镇 | | 1 | 1200 |  |  |
| 高石镇 | | 1 | 1500 |  |  |
| 东联镇 | | 1 | 1500 |  |  |
| 龙会镇 | | 1 | 1500 |  |  |
| 界牌镇 | |  |  | 1 | 700 |
| 镇西镇 | | 2 | 3500 |  |  |
| 观英滩镇 | |  |  | 1 | 400 |
| 严陵镇 | |  |  | 1 | 800 |
| 新店镇 | |  |  | 1 | 600 |
| 向义镇 | |  |  | 1 | 400 |
| 山王镇 | |  |  | 1 | 400 |
| 越溪镇 | |  |  | 1 | 600 |
| 小河镇 | |  |  | 1 | 400 |
| 连界镇 | |  |  | 1 | 500 |
| 合计： | |  | 9200 |  | 4800 |

2.3、服务要求

2.3.1、（1）乙方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所有响应农药产品）用于核查。无法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乙方取消成交资格。

（2）乙方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所有响应肥料产品）用于核查。无法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乙方取消成交资格。

2.3.2、（1）乙方需要按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统一施药施肥和统一专业化防治、统一收集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作业人员统一防护，以避免造成面源污染。

（2）乙方在进行施药施肥前须提前通知镇、村、社干部、种植大户及农户做好防护措施，并做好公示公告，以免对人员及其他动植物（如蚕桑、水产、 蜜蜂等）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3.3、在实施过程中，对人员及其他动植物（如蚕桑、水产、蜜蜂等）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3.4、（1）乙方应能对突发事件和技术问题进行及时的响应和处理。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日止，乙方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需针对本项目特点配备人员并提供技术咨询、指导、培训。服务期内，由技术专家进行玉米大豆统防统治培训，邀请村社干部、种植大户及农民代表参加技术培训，每场培训人数30人以上，现场培训和室内培训场次共计不少于4场。乙方需在用药前进行通告公示，提醒农户做好相关防护准备同时欢迎农户监督；用药期，由技术专家进行现场指导。

2.3.5、验收时，项目实施区域防控效果须达到90%以上，指导服务满意度须达到95%以上，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率须低于4%，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率须达到100%。

2.3.6、（1）乙方需对所用服务产品的质量负责，若因由乙方选用的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服务主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在作业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在任何时间要求乙方对服务产品进行随机抽取并送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样品送检不符合服务要求规定，将终止服务主体服务资格，抽检不合格所产生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服务产品须与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产品一致，提供虚假产品或产品不一致的乙方取消成交资格。

2.3.7、售后服务：

（1）乙方需配置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技术在线支持服务(微信咨询，电话咨询或其他形式)，直接面对服务对象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问题，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乙方需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并进行售后服务响应，自接到项目区发出的农作物生产技术问题求助后，需向用户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 。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保险、利润、产品运输、储存、税费、管理、协助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2 、服务结束后资料归档完成且经甲方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3 、验收合格并提供等额的正式有效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内容及要求的履约情况。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 ，可以通过在甲方、咨询专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甲方、咨询专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

**2、履约验收标准**

（1）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 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甲方最终整体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尾款。

（3）验收时应当邀请3个以上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签署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一体化平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告，并在签署验收单后5个工作日内交验收单（复印件)及验收公告网址、截图于县财政部门备案。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乙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甲方的监督。

3、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履行服务义务，确保合同的正确履行，承担和处理涉及的问题和责任。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中止：甲方擅自解除、中止或变更合同导致乙方权益受到损害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因甲方原因延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合同的履行，甲方除应及时支付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变更合同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害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2）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过程，发现未按要求、标准提供服务等违约情形，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三次整改仍未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返还收取的费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约完成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时间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若乙方将本项目直接或间接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注：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损失应予以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及因解决争议所致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乙方违约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3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 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甲乙双方按程序协商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应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之日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一致协议意见的，应向岳池县诉讼解决。

2、判决结果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诉讼费应由败诉方全部承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可商定是否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威远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河东街54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